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309号

申请人：邹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从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5日作出的《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人社中止编号：240705151299646），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于2024年10月10日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查，审查过程中已听取争议各方意见，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2024年1月11日18时55许，申请人驾驶粤A5XNXX号牌小型轿车沿明珠大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驶至明珠大道北进吉祥一路北146米（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工业园明珠大道北三雅公司对出路口），遇案外人谢某驾驶粤S26XX号牌小型轿车沿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工业园明珠大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驶至路口左转弯，两车发生碰撞，造成

申请人受伤，谢某在现场死亡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该事故的过错及责任为双方承担同等责任。

事发当日，申请人前往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接受诊治，诊治期至2024年1月16日。该院于2024年1月11日出具的《门急诊病历》记载申请人自述既往有高血压病史，口服降压药物，慢阻肺等病史；于2024年1月16日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记有1.肺挫伤；2.胆囊结石；3.慢性阻塞性肺病；4.原发性高血压；5.腰4/5椎间盘突出并合性纤维环破裂；6.骶1隐裂等诊断。2024年1月17日，申请人前往从化区中医医院接受诊治，诊期至2024年1月31日。该院于2024年1月31日出具的《从化中医医院诊断证明》记有1.多处挫伤；2.腰椎间盘突出；3.肺挫伤；4.原发性高血压；5.孤立性肺结节；6.膝关节前十字韧带损伤（II级）；7.半月板损伤等诊断。

2024年2月8日，广州某贸易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某贸易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延期登记》，称因需等上述交通事故认定复核结果，申请延期提交工伤认定资料申请。2024年4月2日，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维持的复核结论。

2024年5月18日，某贸易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表》，要求对申请人上述伤害认定为工伤，并提交若干门诊病历、疾病诊断证明书、出院诊断证明、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道路交通事故复核结论、劳动合同、路线图、外协加工合同、采

购合同、若干微信聊天记录、单位情况说明等资料予以佐证。

2024年5月21日,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受理某贸易公司提出的工伤申请。2024年7月5日,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人社中止编号:240705151299646),认为根据某贸易公司提交的材料,无法充分有效证明所主张的诊断与伤害事故存在关联,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中止涉案工伤认定,并告知中止的时间不计算在工伤认定的时限内。2024年7月8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某贸易公司送达上述通知书。

另查,为进一步分析伤病因果关系,被申请人委托广东司法警察职业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分析申请人于2024年1月11日受伤与其“腰椎间盘突出;膝关节前十字韧带损伤(II级);半月板损伤;腰4/5椎间盘突出并合性纤维环破裂;骶1隐裂”的诊断之间的伤病因果关系。该中心结合申请人提交的若干门诊病历等资料,于2024年9月19日制作《司法鉴定意见书》,载有以下鉴定意见:申请人于2024年1月11日受伤与其“腰椎间盘突出;腰4/5椎间盘突出并合性纤维环破裂;骶1隐裂”的诊断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没有作用;根据鉴定资料,对其“膝关节前十字韧带损伤(II级);半月板损伤”的诊断与其于2024年1月11日受伤之间的伤病因果关系不予评定。2024年9月24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上述鉴定书,并告知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于收到之日起15内提交书

面申请，提交证据证明属于可重新申请鉴定的情形，逾期提交或者无证据证明的，对异议不予采纳。2024年9月26日，申请人提交《鉴定意见异议申请书》。另，申请人曾前往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接受诊治，该院于2024年5月22日出具《门（急）诊疾病诊断证明书》记载诊断为抑郁状态，建议休息0天等诊断意见。

2024年9月30日，某贸易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张某接受被申请人的询问调查，并制作调查笔录。张某表示申请人主要负责与国内厂家、客户沟通协调业务，系驾驶车辆前往广州某机械有限公司和广州某制造有限公司协调客户询价的产品，返回公司车辆停放点途中发生事故。另，上述《劳动合同》载有，申请人担任技术业务岗位，从事技术指导及业务开发工作等信息。《外协加工合同》载有，案外人广州某制造有限公司为某贸易公司提供眼发封罐机技术，零件生产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等信息。

2024年10月9日，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4〕250595号），对申请人于2024年1月11日受到的事故伤害认定（或视同）为工伤，其工伤伤情诊断结论为：1.多处挫伤；2.肺挫伤；3.膝关节前十字韧带损伤（II级）；4.半月板损伤。2024年10月10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上述决定书。

申请人不服上述《认定工伤决定书》，在另案中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案号为从化府行复〔2024〕325号。

以上事实，有工伤认定申请表、若干门诊病历、疾病诊断证明

书、出院诊断证明、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道路交通事故复核结论、劳动合同、路线图、外协加工合同、采购合同、若干微信聊天记录、单位情况说明、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司法鉴定意见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5 日作出的《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人社中止编号：240705151299646），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确认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五）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六）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不服；（七）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决定或者工伤认定结论不服；（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

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九）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十）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十二）申请行政机关依法给付抚恤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行政机关没有依法给付；（十三）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行政协议；（十四）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十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工伤认定办法》第九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可以根据需要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进行调查核实”，第二十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作出工伤认定决定需要以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结论为依据的，在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尚未作出结论期间，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并书面通

知申请人”。

本案中，在作出涉案《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后，被申请人已于2024年10月9日对涉案工伤申请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且申请人已就该决定书另案申请行政复议。涉案中止通知书实质上是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前的过程性行政行为，对申请人的权益并未产生实际影响，故申请人与涉案中止通知书不具有利害关系。

综上，申请人提起的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